

(格式 9)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雲林縣斗六市之下列標示耕地，
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
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
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訂 約 面 積 (公 頃)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 (公 頃)		

此致
斗六市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 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